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

葉凱禎律師

被告 陳冰

被告 洪基芳

訴訟代理人 吳繼釗

被告 洪杉

陳福慶

陳福來

陳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按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面積共1324.68平方公尺（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編號B部分面積746.92平方公尺、編號C部分面積111.19平方公尺、編號D部分面積46.67平方公尺）計算（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444,168元（1324.68平方公尺×111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600元=3,444,1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1,890元，尚應補繳23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民事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02 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
03 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04 裁判。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卓俊杰